

RANG ZIYUAN JINGJI YANJIU YU YINGYONG RONGRU SHEHUI

让资源经济研究与应用 融入社会

张文驹

中国大地出版社

让资源经济研究与应用 融入社会

张文驹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让资源经济研究与应用融入社会 / 张文驹著.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3.10

ISBN 7-80097-606-8

I . 让... II . 张... III . 资源经济学—文集
IV . F062.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4819 号

责任编辑：陈维平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电 话：(010) 62183493 (发行部)

传 真：(010) 62183493

印 刷：北京纪元彩艺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3.25

字 数：323 千字

版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书 号：ISBN 7-80097-606-8/F·63

定 价：38.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张文驹同志出版经济文集，嘱我作序。文驹同志是我的老领导，同时也是我敬重的师长。就此而论，言序实不敢当，这里仅是我在工作和学习中了解的文驹同志——其人其文，谈几点认识和体会。

张文驹同志早期从事地质技术工作，之后，长期在地矿行政管理岗位，是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领导干部，同时又是地矿行政、地勘经济和资源经济研究领域颇有造诣的经济理论专家。从原地矿部副部长岗位上退下来后，在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理事期间，他依然十分关心、关注地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并长期身体力行，坚持学术研究和理论探索，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摆在我面前的这部厚重的文集，收录了文驹同志近十年来的代表性经济论文，客观记录了文驹同志在学术领域辛勤耕耘、艰苦探索的足迹，也反映了他近十年来的主要学术思想和理论研究成果。

有幸作为本文集的第一读者，我愿将此文集向广大读者推荐。同时，我在拜读中体会、归纳了文驹同志学术理论研究的几个鲜明特点，愿与后来的读者探讨。

第一个特点是，重视从本质的经济关系入手，来研究具体的社会经济现象。只有从本质的经济关系入手，才能解释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才能为管理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对矿产资源而言，涉及各行各业，事关千家万户，利益主体众多，权属关系复杂，只有理清了各种经济关系，才能纲举目张，有效地实施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等政府职能。温家宝总理曾强调指示：要重视地

质工作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要做好与国民经济“结合”，处理好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强与矿产资源工作相关的各种经济关系的研究。文驹同志的文集在阐述资源管理问题时，把对经济关系的研究分析作为其主线：从自然资源的一般财产属性、产权制度，到具体的矿权属性、矿权要素市场配置，无不闪耀着现代经济科学的思想。他从基本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出发，先后提出了自然资源的“三分法”，自然资源财产制度的基本类型，以及提出了矿权具有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双重性、矿权本质上属于要素市场等有理论创新的观点。

第二个特点是，重视从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的角度出发，来研究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在区域发展问题上，通过对沿海和内陆区域经济发展条件的比较，提出了如何依托不同资源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尤其是对内陆地区的发展问题以及资源型城市的发展等问题提出了很多颇有价值的观点。这些问题无疑都是当前我国面临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在产业发展问题上，作者通过深入分析研究，对资源产业要素的流动包括资本的运动过程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对资源产业中的税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剖析，分析揭示了资源产业包括资源勘查产业经济活动的一般特点和规律，为有关部门制定资源产业经济政策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和参考。

第三个特点是，文集体现了作者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和不断创新、开拓进取的治学精神。重视调查研究和理论创新，并把理论和实际有机结合。从文驹同志的文集中可以看出，许多观点都来源于大量实际调研工作的高度总结，以古论今，从实际问题到国外经验，都使人感到言之有物；但同时又不是单纯停留在调研现象，而是善于进行理论抽象和系统概括，从而做到论证有据、言之成理。关于这一点，读者可以从文集中处处体会到。

第四个特点是，文集体现了作者与时俱进的理论探索精神和不断学习、终身学习的学者风范。文驹同志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一直没有停止学习和研究，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在年近古稀时依然勤于学习，勇于突破自我。这一点文集中也得到充分反映。他没有囿于过去熟悉的勘查经济、矿产资源经济等研究领域，近年又开始更广泛地关注与资源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关注土地、森林等更大范围的自然资源经济问题，同时还研究关注知识经济、加入 WTO 对我国社会经济以及资源产业和资源管理工作的影响等一系列的前沿研究课题。

掩卷之余，我对文驹同志忠于事业的作风、一丝不苟的学风、严谨治学的文风，表示崇高的敬意。同时借文集出版之际，我也愿以这种精神与广大国土资源工作者学习共勉，为促进国土资源事业的发展，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而努力工作。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最后，衷心祝愿文驹同志身体健康，同时也期待他有更多、更好的思想成果问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叶生堂".

2003年10月12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叶冬松

自然资源经济关系、制度
建设与行政管理

自然资源与有关无形资产的产权关系 (1993年8月)	(3)
做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1994年3月27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条文释解》序 (1994年12月11日)	(29)
我国地质矿产行政工作的起步和发展 (1999年2月)	(32)
我国矿产资源财产权利制度的演化和发展方向 (2000年1月)	(44)
论公益性和商业性地质勘查活动的划分以及运行规则 (2000年5月)	(61)
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协会 (2001年1月19日)	(70)
论地质勘查行业管理体制 (2001年1月)	(75)
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2001年2月10日)	(86)

依法治矿的实践与思考

(2001年3月20日) (93)

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基本原则

(2002年3月) (104)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的若干应用基础理论问题（上）——自然资源属性分析

(2002年11月) (111)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的若干应用基础理论问题（下）——资源开发与资源产业

(2002年12月) (121)

矿业权市场上的经济和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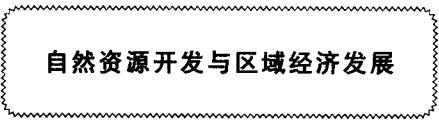
(2003年1月4日) (131)

矿业的生产要素配置

(2003年8月30日) (138)

矿权性质及其市场制度

(2003年9月) (148)

**自然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发展区域经济 缩小东西差距**

(1995年3月) (177)

赴俄罗斯东南部边境地区考察报告（节录）

(1995年12月25日) (183)

新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区域经济发展问题思考

(1997年4月) (189)

一个矿业城市健康、持续发展的范例

我国内陆山前地带的矿业开发和经济发展 (1997年5月)	(201)
《吉林省志·地质矿产志》序 (1997年9月)	(210)
内陆矿业集中地区的城市化 (1999年7月31日)	(219)
理清西部大开发的思路 (1999年11月22日)	(226)
调整经济区划分 促进“陆桥经济带”的发展 (2000年1月31日)	(231)
汴京的衰落和中原城市群的兴起 (2000年3月)	(234)
在促进农村工业化中发展自己 (2000年5月)	(238)
河南大别山区矿业开发战略选择问题讨论 (2000年6月27日)	(247)
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2001年8月7日)	(259)
不同类型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治理 (2001年10月)	(268)
矿产品消费及其资源保障 (2003年7月)	(277)
河南省太行—王屋山南地带考察印象 (2003年8月2日)	(291)

资源产业的改革与发展

地勘行业“三化”改革方针的由来和发展

(1996年12月) (297)

地勘主业改造中的商品经营与资本经营

(1997年10月10日) (309)

地质勘查业中的资本运动

(1997年12月) (321)

知识经济与矿业发展

(1999年10月19日) (331)

地勘行业改革先行队伍的足迹——张自俊论文集序

(2000年2月8日) (335)

做好准备，迎接21世纪的到来

(2000年5月20日) (337)

发掘和弘扬我国与文化 促进玉器产业发展

(2000年8月) (340)

深化改革 调整政策 扶持矿业发展

(2001年7月24日) (343)

中国矿业在“入世”之后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2001年12月29日) (353)

矿业需要扶持

(2002年3月3日) (359)

中国矿业的发展战略选择和体制改革

(2002年7月) (363)

在“商业性矿产勘查及矿业开发专题研讨会”上的发言

(2002 年 12 月 9 日)	(378)
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	
(2002 年 12 月 14 日)	(381)
森林功能的发挥和林业的战略性转变	
(2003 年 2 月)	(385)
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在“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环境经济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上的讲话	
(2002 年 11 月 27 日)	(393)
《地质环境经济论文集》序	
(2003 年 4 月 12 日)	(396)
从资源保障为主走向资源、环境保障并重	
(2003 年 9 月)	(398)
后记.....	(409)

自然资源经济关系、 制度建设与行政管理

自然资源与有关无形资产的产权关系^❶

(1993年8月)

自然资源产权关系的重要性

在任何一个社会，都必须妥善处理社会分配问题，才能促进经济繁荣，保持社会安定。作为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经济体制改革，要正确解决社会分配中存在的问题，毫无疑问地应当是题中应有之义。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的分配实质上是分为3个层次的。

第一，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全部国民收入应当按生产要素分配。有的同志把这个层次的分配和国民收入的二次分配统称为“大分配”。

第二，劳动收入的分配。在全部国民收入中划归劳动收入的那一部分，在劳动者之间应当按劳分配。有的同志把这个层次的分配称为“小分配”。

第三，在上面两个层次分配基础上的国民收入二次分配。

由于“左”的经济理论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也由于经验的不足，上面3个不同层次的分配关系常常发生混淆。

第一种是国民收入分配与劳动收入分配的混淆，单一按劳分配的思想就是这种混淆的反映。其实，如果限制在前述第二层次，劳动收入按劳分配有什么不对呢？

❶ 此文原载《中国地质经济》1993年第8期。

第二种是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与二次分配的混淆。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实质是“并利于税”，1987年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质是“并税于利”，两者形式上差别虽大，其实都不过是“税（二次分配）利（初次分配）合一”这个同一原则的不同极端而已。这样说，丝毫没有贬低第二步利改税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思。这两项重大改革步骤，不仅在当时适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解决了经济生活中的关键问题，而且积累了重要的经验，为后来进一步深化改革创造了条件。否则，怎么能够总结出“税利分流”这一正确方针呢？

解决第二种混淆的关键在于，社会主义国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时候，社会管理者和全民财产所有者代表这两种身份有无必要加以区别。“税利分流”方针的确立，区别了这两种身份的不同，从一个重要方面划清了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二次分配的界限，肯定了不同所有制资本金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平等权利，从而向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了十分重要的一步。与此相对应，在自然资源性资产方面，则不仅同样应当划清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二次分配的界限，而且恐怕首先还得划清国民收入分配和劳动收入分配的界限，确定自然资源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这一基本权利的有无。“税费并存”制度的提出和推进，使我们看到了曙光。那些至今还在起劲地提倡“税费合一”的同志们，不知道是否意识到了，他们努力想证明的，正是在经济属性上与“税利合一”完全相同的命题。

解决第一种混淆的关键在于，国民收入按生产要素进行初次分配这一原则是否正确。把这一原则同剥削制度扯在一起是毫无道理的，不仅不能正确反映实际存在的社会经济生活，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曾经客观地叙述了按生产要素进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事实。他说：“如果看看普通的经济学著作，首先令人注目的

是，在这些著作里什么都被提出两次。举例来说，在分配上出现的是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而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土地、劳动、资本……所以，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87~88页）

马克思说这一段话，是表示赞同呢还是表示反对？从上下文和马克思别的著作中都看不出来。所以，只能认为这是一段“中性”的叙述。其实，按生产要素进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既不姓“资”也不姓“社”，它本身体现了分配环节上的“经济公平”。至于从社会经济生活的总体来说是否公平，则并不在于这种“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而在于分配的基础——对生产要素的占有是否公平，那才是需要研究的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按生产要素进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比资本主义条件下更为公平合理。只要社会主义经济还是商品经济，那么，“左”的经济理论混淆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劳动收入分配，实行单一按劳分配的主张，就不仅不可行，而且非常不公平。

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由于劳动还是主要谋生手段，社会成员利益还有差别，而且由于组织生产的技术条件限制，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的由全社会统一组织生产和分配的设想，只宜看作是一种理论抽象，在实际上难以操作。全社会不能不划分为大大小小的劳动单位——小至个体户，大至巨型企业和跨国公司，他们之间交换劳动成果的方式，只能采取商品交换“这种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资本论》第一卷，105页）。任何一个劳动单位通过商品交换能为自己换来多少东西，决定于自己提供的有效劳动（产品或劳务）的数量和质量。而后者既决定于自己的劳动能力和劳动强度，还决定于占有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表现为生产要素形态就是社会形态的资

本和自然形态的资源（马克思笔下作广义理解的土地）。在公有制条件下，社会成员占有全社会财富的数量不等，劳动效果当然也就会因之而异，在这种条件下主张单一按劳分配，岂不是在制造新的不公平吗？

国有资产和信贷资金实行有偿使用，使包括公有资本在内的社会资本全面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实现了经济公平。而在自然资源领域，无偿使用公有资源的大锅饭还占有相当地位，也就是说在经济上很不公平，这绝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应当革除的弊端。为此，认真研究并彻底弄清自然资源的产权关系，就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了。

各类自然资源的不同自然与经济属性

不同自然资源的自然属性不同，经济属性也不同，因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产权关系可以有很大的差别。正确认识自然资源自然与经济属性的不同，是研究自然资源产权关系的起点。

人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直接目的无非 3 条：利用空间，取得物质，取得能量。从此出发来研究自然资源的自然和经济属性，可以从 3 个不同的角度对全部自然资源加以划分。

(1) 按存在形式不同，可分为以自然能形态存在的自然能源和以物质形态存在的物质资源两类。以自然能形态存在的自然能源，包括水力、风力、潮汐能和太阳能。它们有着以下 4 个共同特点：

第一，以运动着的物质为载体，但开发利用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能量而不是取得物质本身。例如开发水力资源，利用的是由水位差形成的机械能，水这种物质本身并不是直接利用对象。

第二，以自然能形式存在的劳动对象，在生产过程中的变化是通过能量转化的方式转变为产品乃至商品。例如在水力发电中，以水为载体的势能通过水轮机转化为动能，又通过发电机转化为电能——电当然是一种商品。如果拘泥于传统观念，认为劳